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嘉閻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之確信，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0日晚間11時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給共同正犯許政裕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中旬，以LINE通訊軟體帳號「Allbycoin」向告訴人陳翠容佯稱可下載投資軟體投資虛擬貨幣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11日中午12時1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下稱「本案」）。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1 302 條第1 款定有明文。是否曾經判決確定，端視檢察官所
02 起訴之犯罪事實是否同一為斷，並不以檢察官所指犯罪罪名
03 是否同一為區別；對於曾經判決確定之案件，重行提起公
04 訴，雖所訴之罪名不同，而事實之內容則完全一致，仍不失
05 其案件之同一性。此之所謂同一案件包括實質上一罪及裁判
06 上一罪關係。而所謂判決確定，除指犯罪事實之全部已受判
07 決確定之外，尚包括犯罪事實之一部確定。是否同一案件，
08 端視前後案件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而定；縱今後之起訴
09 事實較之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減縮或擴張之情形，仍不失為同
10 一案件（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2244號、46年台上字第1506號
11 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7730號、72年度台上字第4996號、10
12 3 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法律上一罪
13 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
14 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
15 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
16 件，其刑罰權既僅一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而單
17 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
18 於全部，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再
19 理），否則應受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30號
20 判決參照）。

21 三、經查，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許政裕，
22 其所涉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
23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
24 助洗錢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偵字
25 第50608 號、第55128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於113 年5
26 月20日經本院以112 年度桃金簡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7 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 萬元（下稱「前案」），並於113
28 年10月29日確定，此有本院112 年度桃金簡字第46號刑事判
29 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
30 1 份在卷可查。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就被告提供
31 相同金融帳戶之行為，又以113 年度偵字第175號案件向本

01 院再次提起公訴，且於113年8月1日始繫屬於本院（即
02 「本案」），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1日桃檢
03 秀往113偵175字第1139098670號函及其上本院之收文戳可
04 考，顯然係於前案繫屬後，再為本案之起訴甚明。

05 四、本案被告所為，與前案為同一交付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
06 生數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結果，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07 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應認本案與前案核屬同一案件。依
08 照首開說明，本案與前案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在訴訟上屬
09 單一性案件，而被告前案既經有罪判決確定，其既判力自及
10 於本案，是本案已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依上開說明，
11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免訴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施懿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